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4年“硕博连读”考生拟录取方案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新材料国重）学科特点和考生考核情况，制定本拟录取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甜 康卓

成员：吴渊 尚成嘉 王辉 王佳 林均品 王沿东
冯强 惠希东

秘书：孙学辉

二、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

1. 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300分) = 外语水平考核(100分) + 专业素质考核(100分) + 综合素质考核(100分)。

2. 基本分数要求

外语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成绩均不低于60分。

三、录取原则及办法

1.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学生。
2. 同一专业内，按照报考导师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拟录取，不调剂。
3. 成绩低于新材料国重基本分数要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不破格录取。

四、监督与复议

新材料国重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畅通申诉渠道，新材料国重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

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提出申诉或举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联系方式：010-62333046 孙老师

监督邮箱：xhsun@skl.ustb.edu.cn

本录取方案由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